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16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蒯会杰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蒯会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辞职后蒯会杰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蒯会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蒯会杰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

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蒯会杰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蒯会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蒯会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9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南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o先生

6.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数量244,840,53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量244,796,63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数量53,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2.除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数量2,398,29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398,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3,224,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3400%;反对1,61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66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82,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2.6167%;反对1,61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3,224,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3400%;反对1,61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66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82,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2.6167%;反对1,61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4,277,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7011%;反对662,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836,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6.2568%;反对662,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7.4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2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2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资料,并通过电话确认。于2019年2月28日上午9:00:00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并于2019年2月28日上午10:00:00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19-025”的《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情况: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授权管理细则》的规定,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超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范围,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日期将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2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2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并经电话确认。于2019年2月28日10:00:00通过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4人,于2019年2月28日11:00:00收到有效表决票4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

表决情况: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2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约定,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589.02万元,占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64.93%,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154.44万元,计提坏账准备436.48万元。

以上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涉及存货,主要为公司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和原材料。

具体情况见下表:

存货跌价准备表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可变现净值	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
库存商品	1,806.75	1,896.75	200.00
发出商品	8,477.90	7,201.21	1,196.22
半成品	624.62	640.03	90.81
材料	12,698.27	11,043.00	1,627.73
合计	23,607.54	20,740.29	3,144.44

(二)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和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单项金额100万元的应收账款单独测试,其余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按照各账龄的应收账款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和相应的比例计算确定坏账准备金额。

2.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年末应收款项具体情况,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435.48万元。

三、计提资产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589.92万元,将减少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89.92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

七、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2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了原告大冶市陈贵镇富鑫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鑫铜业”)因买卖合同纠纷向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起诉公司一案,富鑫铜业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返还货款3,057,063.04元,支付自2011年4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截止2019年2月28日利息1,253,962.26元;判令诉讼费由公司承担。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为:2019-012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19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8)云0324民初463号),对该买卖合同纠纷案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大冶市陈贵镇富鑫铜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41,573元,由原告大冶市陈贵镇富鑫铜业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已被罗平县人民法院驳回,上述判决系一审判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在上诉期间该诉讼不发生法律效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本次诉讼后续如有重要进展,公司会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进行披露,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云0324民初463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2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或“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012号公告)。2019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发展基金会与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公益诉讼一案,在法院公告期内,北京市丰台区环境爱好者环境研究所向法院提交《关于申请作为环境污染公益诉讼原告的函》,申请作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依法准许北京市丰台区环境爱好者环境研究所作为本案共同原告参加诉讼。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原告:北京市丰台区环境爱好者环境研究所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3号3号楼1501

法定代表人:张祥

2.被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镇九龙大道南端

法定代表人:杨建兴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停止侵权,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废气、污水,违规堆放危险废物等损害环境公益的违法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道歉,对因损害环境公益的行为在全国主流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3)判令被告消除危险,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等有害物质对环境公益的危害风险;

(4)判令被告赔偿损失,即赔偿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正常期间服务功能损失,共计800万元;最终以评估确定的数额为准);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合理的律师费以及原告为诉讼支出的差旅费等费用,共计11万元;最终以确定的数额为准);

(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诉讼事实理由:

原告称被告罗平锌电存在超标排放污水、废气等污染物,违规堆放危险废物,厂区污水横流,损害环境公益的问题。

三、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案尚在举证期限内,公司将积极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估计。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2.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状;

3.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2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楚雄恒运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楚雄恒运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18-132”的《关于清算并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2019年3月1日,公司向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楚》登记内网核注字【2019】第519号】,至此楚雄恒运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毕。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宇
任职日期	2019年3月2日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宇,1968年12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0年7月至2003年10月,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0月至2005年1月,曾任北京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2008年12月至2019年3月,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运营官。
学历	法学硕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宇